



泉州市鲤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

泉鲤政卫〔2019〕3号

关于印发《鲤城区卫计系统 2019 年安全生产 “春季攻坚行动”暨大排查大整治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抓好各项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区安委会关于印发《鲤城区 2019 年安全生产“春季攻坚行动”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方案的通知》（泉鲤安委〔2019〕2 号）要求，经区卫计局研究，制定《鲤城区卫计系统 2019 年安全生产“春季攻坚行动”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

际，制定细化具体措施，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泉州市鲤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年1月10日



鲤城区卫计系统 2019 年安全生产“春季攻坚行动”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抓好各项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区卫计局决定从即日起至 3 月 31 日在全区卫计系统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春季攻坚行动”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现结合卫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攻坚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 2018 年 12 月 29 日省政府、市政府安全生产专题视频会议精神，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深刻吸取“11·4”泉港碳九泄漏事故、“12·29”龙岩永定煤炭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意识，集中精力、人力、物力在全区卫计系统范围内持续开展地毯式、拉网式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对重大风险点加强安全管控措施，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整治，对存在事故隐患不整改的行为“零容忍”，确保隐患动态“清零”，确保全区卫计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坚决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三、排查整治重点

要针对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特点，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切实抓好各项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

（一）推进今冬明春消防安全集中整治大会战。针对冬春火灾特点，因地制宜，集中治理卫计行业领域。突出“三合一”场所、电动自行车、电气火灾等重点场所、部位，重点纠治违规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违规住人、违规用火用电取暖、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问题，严查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密集式、轰炸式消防宣传，实现火灾有效预防（责任单位：各卫计单位）。

（二）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使用、运输企业开展“拉网式”整治，强化重大危险源等关键部位和动火等特殊作业环节隐患排查治理，严防火灾、泄露、爆炸、中毒事故。（责任单位：各卫计单位）。

（三）推进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检查医疗卫生单位等人员密集场所。各单位要根据既定职责分工，集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纠，严禁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三合一”违规住人；要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要求配备消防设施，按规定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检测，确保完好有效；严格用火用电用气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严格营业场所人流量

控制，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立即组织引导人员快速疏散逃生；开展全员消防培训演练，强化初期火灾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各卫计单位）。

（四）推进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对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进行排查检查和整治，严查特种作业人员不持证上岗、持过期证件、持假证作业等行为（责任单位：各卫计单位）。

各单位要根据“春季攻坚行动”大排查大整治要求，制定细化专项方案，明确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

四、工作要求

（一）细化实施方案。各单位要根据本单位安全生产实际，深入分析制约安全生产工作的突出问题和关键要素，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具体的“春季攻坚行动”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方案，细化各项任务目标，落实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确保攻坚工作取得实效。

（二）实行闭环管理。各单位要实行量化管理，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对排查出来的隐患和风险要建立台账、列出清单、逐项督促整改，不允许出现“零隐患报告”。对尚未完成整改的安全隐患，要逐项列出清单和整改要求，督促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尽快整改到位；对已整改的安全隐患，要做

到检查、整改、验收闭环管理，确保整改到位、不反复、不反弹；对逾期不整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将依法落实“四个一律”执法措施和“五个一批”要求，强化追责、问责；不能保证安全的，要采取果断措施，该停产整顿的立即停产整顿，该关闭的立即予以关闭；强化现场管控，严防明停暗开、假停假改，严防整改不彻底导致事故发生。

（三）强化监管执法。各单位要对“春季攻坚行动”期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要真查、严管、深督，重点对 2018 年以来各类检查、巡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未“清零”，未开展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未上报大排查大整治活动隐患自查自改情况，以及被列为智慧安监信息管理平台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黑名单的企业，对自查自纠走过场、该排查的隐患和问题未能自查整改的单位，将一律依法顶格查处；要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严格落实挂牌督办整改销号制度，认真填写重大隐患排查汇总表，确保重大隐患底数清、整改情况明。

（四）加强宣传报道。各单位要及时组织报道安全生产“春季攻坚行动”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先进典型和经验，要做好签订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承诺书（详见附件 1），大整治活动期间，对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走过场、隐患排查治理不力的，对存在重大隐患问题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隐患点，将在主流媒体上予以公开曝光至少 1 次。

（五）严格考核评比。区卫计局将对各单位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考评，对考评结果为“好”的单位将在安全生产季度会上进行通报表扬，对考评为“差”的单位将在安全生产季度会上进行原因说明。此外，区卫计局还将根据各单位上报的隐患点整治情况，及时组织现场抽查，对抽查发现未落实整改要求的，或排查整治走过场的，将及时进行通报并在考评中进行扣分。

（六）严肃责任追究。对工作开展不力、安全生产“四项指数”不降反升的单位，局里将进行预警通报；连续被通报两次的，将对该单位党政领导或责任领导进行约谈；连续被约谈两次以上的，将严肃责任追究。对春季攻坚行动期间发生一次死亡两人的事故以及“三合一”火灾或生产性亡人火灾、涉及危险化学品亡人事故的，一律以区安委会名义挂牌督办，严肃问责。

（七）做好统计报送。各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春季攻坚行动”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开展情况报送工作，请于1月11日前将活动方案报送区卫计局医政股，每月2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将工作开展情况小结及统计报表（详见附件3）报送医政股，3月25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重大隐患排查汇总表（详见附件2）、统计报表（详见附件3）报送医政股。

附件：1.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承诺书

2.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大排查汇总表

活动情况表

附件 1

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承诺书 (卫计单位)

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方案已经收到。按照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要求，本单位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组织开展并完成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自查自改工作。大整治活动期间，本单位检查 项目，发现安全问题和隐患 项，整改 项，整改率 %；其中重大隐患 项，整改 项，整改率 %，并按照规定建立相关台账。若有不实之处，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单位：

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月 日

附件 2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大排查汇总表

序号	所属行业	企业名称	重大隐患情况	挂牌督办文号	是否整改	摘牌文号	发现类别
1							
2							
3							
4							
5							
6							
7							
8							
...							
备注：1、所属行业领域：道路交通、消防、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人员密集场所、渔业船舶、特种设备、工贸、商贸、森林防火、其他；2、发现类别：企业自查、部门监督检查。							

2019年安全生产“春季攻坚行动”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情况表

生产经营单位总数	政府开展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情况						企业开展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情况				执法检查情况									
	督查检查情况			排查发现隐患数(问题)			已完成整改隐患数 (问题)			排查发现隐患数			已完成整改隐患数			限期 整改	停产 停业 整改	取缔 关闭	罚款	其他行政 处罚
	组织 督查组	参加 人员	检 查 单 位 和 场 所	总 数	一 般 隐 患	重 大 隐 患	总 数	一 般 隐 患	重 大 隐 患	总 数	一 般 隐 患	重 大 隐 患								
	(个)	(人次)	(家)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家)	(家)	(万元)	(家)	

备注：本表为累计报表，报累计数。

填报日期: 2019

